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lfred.com.hk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13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郭君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 *HKICPA, ICAEW*

授權代表

郭君暉先生
郭君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 (主席)
李偉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華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郭君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君暉先生 (主席)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kelfred.com.hk

股份代號

1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回顧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著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ODM及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我們提供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除傳統的OEM及ODM業務模式外，我們亦以「Miga」品牌供應我們的OBM產品，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我們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過去數年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5個國家。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我們的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遍佈多個國家的穩定及根基深厚的客戶基礎；(ii)強大的眼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在眼鏡產品的工藝及質量方面力臻完美；及(iv)擁有眼鏡行業經驗和知識的優秀管理團隊。

本集團計劃繼續利用機會，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專注於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ii)擴闊我們在美國及亞洲市場的客戶基礎及宣傳我們的品牌；(iii)加強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及(iv)持續增強質量控制能力。

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中國內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多家企業在春節假期後延遲生產，並導致本集團中國內地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時停產。我們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並在遵守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後，我們的中國內地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初起全部恢復生產，以滿足客戶的貨品需求。隨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受疫情影響，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部分業務營運暫時關閉。所有這些均對本年度上半年的整體經濟發展帶來挑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31.8%，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為歐洲，受疫情影響銷售量下降，導致海外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毛利率下降5.7%，主要由於春節假期後受疫情影響暫時停工及停產，員工復工及材料供應延遲，生產不平衡，導致本集團生產效率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有意向開發山茶油及護膚品的新業務，但由於世界各地的封鎖及旅行限制，使其很難繼續。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展望未來，雖然疫情嚴重程度可能不及本年度上半年，但預計持續的COVID-19疫情可能會導致二零二零年眼鏡產值及銷量增速整體放緩，並對本集團年度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部分訂單金額已逐步恢復，而現金流足以支撐本集團業務的恢復及發展。本集團將力爭本年度下半年整體業務較上半年有所恢復。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500,000港元減少約62,400,000港元或31.8%至約134,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大流行在全球範圍內爆發，眼鏡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銷售量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400,000港元減少約40,100,000港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300,000港元。有關的減少與回顧期間收益減少31.8%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100,000港元減少約22,300,000港元或4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數量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主要由於春節假期後受疫情影響暫時停工及停產，員工復工及材料供應延遲，生產不平衡，導致本集團生產效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元增加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增加約300,000港元及產品服務費收入增加約200,000港元，有關服務乃按需進行，並按所處理眼鏡架數目收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引致的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後，我們的客戶對原型及樣品的需求萎縮導致的取樣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3,100,000港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4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但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錄得增加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00,000港元或7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償還銀行貸款，且並無新增重大借款，以致平均借款大幅減少，故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這與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下降一致。

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虧損約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期間溢利約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的影響，眼鏡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收益減少。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6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30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18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為11.8%，較二零一九年底的10.3%下降14.6個百分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在2.7倍，與二零一九年底相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為1.8倍，較二零一九年底的2.0減少10.0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總資產、資產淨額及上述所有財務比率均維持在與二零一九年底相若的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尋求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健康的業務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共約6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700,000港元減少約19,4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及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而已支付現金代價6,100,000港元。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大多數銀行及現金結餘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化、未來的資本需求、當前及預計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預計的資本開支及預計的策略性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5,3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而我們的租賃負債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並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15,319	2,6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348
	15,319	5,968

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定期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汽車的賬面值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34,000港元，其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人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10名僱員，其中892名在中國，而18名在香港。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獲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1,600,000港元及52,2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以現金代價6,100,000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個國家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然而，倘若COVID-19疫情蔓延不能完全控制或持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性，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乃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隨著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上市開支約45,000,000港元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動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提高產能	43.2	3.7	39.5
償還銀行借款	12.4	12.4	-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8.8	2.4	6.4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7.2	1.9	5.3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3.6	1.2	2.4
一般營運資金	4.8	2.4	2.4
	80.0	24.0	56.0

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進行然而，除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外，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表總體上有所延遲。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使用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底時已延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找到一處合適的地點及物業以設立實驗室及展廳，而在香港設立設計實驗室及展廳的事項已經完成。不幸的是，由於以下原因，使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進一步延遲：

- (i) 由於歐洲國家及美利堅合眾國實施封鎖政策，作為控制措施，並限制社交及商業活動，以減少COVID-19的傳播，因此本集團推遲參加所有展覽或交易會；
- (ii) 由於二零二零年全球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江西生產基地初步可行性建設計劃進展滯後，導致江西生產基地新大樓建設的時間表延長；及
- (iii) 鑑於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在財務上審慎起見，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包括擴大本集團的產能)的時間表，這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餘下所得款項計劃，如有必要，可能會對該等計劃進行修訂或修改，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郭君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L)	75%
郭君宇先生 (「郭君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L)	75%
陳燕華女士 (「郭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聯同他人 持有的權益(附註2)	375,000,000 (L)	75%
郭茂群先生 (「郭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頂鋒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頂鋒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君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太太	實益擁有人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列於據此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頂鋒(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李敏儀女士(「李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蕭芳婷女士(「蕭女士」) (附註2及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鋒的董事。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鋒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鋒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生效。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其他規則及法規。根據該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自採納計劃起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進一步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4,091	196,500
銷售成本		(110,257)	(150,357)
毛利		23,834	46,143
其他收入		2,205	1,6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	2,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3)	(8,9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421)	(30,520)
經營(虧損)/溢利		(7,725)	10,351
融資成本淨額	5	(273)	(1,1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98)	9,171
所得稅開支	6	(378)	(3,010)
期間(虧損)/溢利	7	(8,376)	6,16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57)	5,794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119)	367
		(8,376)	6,16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65)港仙	1.1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8,376)	6,1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64)	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64)	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140)	6,20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21)	5,833
非控股權益	(119)	367
	(10,140)	6,2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913	36,053
使用權資產	11	7,978	8,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88	529
		40,779	44,77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8,138	74,059
貿易應收款項	13	66,486	90,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80	12,473
即期稅項資產		3,0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341	83,713
		229,066	265,5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1,380	55,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4	17,174
合約負債		1,757	3,744
租賃負債		2,620	1,958
銀行借款		15,319	15,822
即期稅項負債		–	3,965
		85,230	98,072
流動資產淨值		143,836	167,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615	212,2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48	3,711
遞延稅項負債		198	198
		3,546	3,909
資產淨值		181,069	208,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00	5,000
儲備		176,069	202,008
		181,069	207,008
非控股權益		-	1,301
權益總額		181,069	208,3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2,033	(2,923)	70,657	-	27,021	96,789	575	97,36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	-	-	5,794	5,833	367	6,200
重組所產生	(1)	-	-	1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ⁱ⁾	2,033	(2,884)	70,658	-	32,815	102,622	942	103,56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00	2,711	(4,592)	70,658	98,511	34,720	207,008	1,301	208,30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64)	-	-	(8,257)	(10,021)	(119)	(10,140)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附註16)	-	-	-	(5,918)	-	-	(5,918)	(182)	(6,100)
已付股息	-	-	-	-	-	(10,000)	(10,000)	(1,000)	(11,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	2,711	(6,356)	64,740	98,511	16,463	181,069	-	181,069

(i)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4	14,6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按金		(863)	(5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	(3,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	224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16	(6,100)	-
已收利息		240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7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6)	(1,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開支		(513)	(1,21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44)	(1,121)
已籌集銀行借款		8,000	-
償還銀行借款		(8,503)	(13,695)
已付股息		(11,000)	(1,8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60)	(17,8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372)	(4,5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713	17,8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41	13,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341	13,3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1606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郭太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於期內某個時間確認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意大利	34,767	68,935
荷蘭	31,880	22,574
英國	15,365	22,418
香港	17,731	19,776
西班牙	10,083	12,743
美國	6,585	10,560
法國	1,775	9,346
匈牙利	1,335	9,136
其他	14,570	21,012
	134,091	196,50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51	2,324
中國	36,740	41,926
	39,891	44,25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1,789	35,469
客戶b	23,423	49,502
客戶c	31,878	24,892
客戶d	16,041	21,161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0	35
融資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216)	(685)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38)	(41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9)	(119)
	(513)	(1,215)
融資成本淨額	(273)	(1,18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78	3,01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君譽投資有限公司（「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由於其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因此可獲豁免稅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上述金額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公司所得稅稅率25%課稅。由於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獲稅務優惠待遇，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17]43號，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本集團的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亦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07	541
已售存貨成本(*)	110,257	150,35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8	4,797
— 使用權資產	1,164	1,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6	(2,049)
上市開支	—	8,361
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4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519	45,2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2	6,91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38,843,000港元及24,852,000港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租賃付款，其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類別開支各項分別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自總額。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批准及已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10,0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8,2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5,7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成本1,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24,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678	461
辦公室物業、工廠設施及員工宿舍	7,300	7,736
	7,978	8,197

12.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5,687	17,201
在製品	33,303	39,286
製成品	19,392	13,468
運送中貨品	9,756	4,104
	78,138	74,059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6,486	90,266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約為18,340,000港元及16,487,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交付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39,199	64,788
61至120日	10,029	12,057
121至180日	12,551	8,981
180日以上	4,707	4,440
	66,486	90,2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761,000港元及18,83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應收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9,220	9,771
61至120日	13,008	8,250
121至180日	2,190	206
180日以上	1,343	612
	25,761	18,839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380	55,409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27,726	43,841
61至90日	8,829	8,464
91至180日	12,319	1,484
180日以上	2,506	1,620
	51,380	55,409

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

16.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 (「**Central Designs**」)的額外50%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前，Central Designs 現有50%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18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8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6,100)
於權益內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所確認已付代價超額部分	(5,918)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586

18.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Russell Dobney先生支付顧問費	(i)	144	167
就租賃負債向李女士支付的 辦公室租金	(ii)	232	210

附註：

- (i) Russell Dobney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entral Designs的非控股權益人，而顧問費用乃按照相關參與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而支付。
- (ii)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的太太。

18. 關連方交易

(a) (續)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979	2,936

(b)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君譽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10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人Russell Dobney先生收購Central Designs的餘下5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後，Central Designs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個國家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然而，倘若COVID-19疫情蔓延不能完全控制或持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性，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乃不可行。